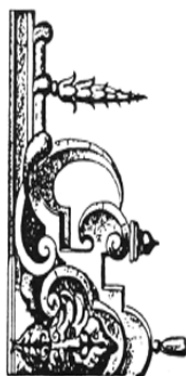




# 中国保险业（四）

吴亮 主编









有部分船东为了节省保险费支出，一方面加强自身内部管理，另一方面仅投保全损险，并加保 4 个附加险，将大的损失转移给保险人，将小的损失（如船舶的部分损失）由自己承担。

3.特殊附加险：主要有战争、罢工险。

《船舶保险条款》规定，一切险项下，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的碰撞承担四分之四的责任，这一点与英国伦敦协会船舶险条款规定保险人只负责四分之三的碰撞责任有所不同。

当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双方均有过失时，保险人对碰撞责任的赔偿按交叉责任的原则计算。

根据《船舶保险条款》的规定，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有关合同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惯例理算，如运输合同无此规定，应按《北京理算规则》或其他类似规则规定办理。当所有分摊方均为被保险人或当被保险船舶空载航行并无其他分摊利益方时，共损理算应按《北京理算规则》（第五条除外）或明文同意的类似规则办理，如同各分摊方不属同一人一样。

《船舶保险条款》还规定，保险人对承保风险所致的部分损失赔偿，每次事故要扣除保险单规定的免赔额，但碰撞责任、救助、共损、施救的索赔除外。

### 三、海上石油开发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是承保近海石油勘探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各种水上、陆上风险的一种专业性的综合保险。其特点是技术复杂、标的繁多、危险集中；其涉及保障对象包括各种固定、流动财产的物质损毁和人身伤亡的损失以及各种经济赔偿责任，兼有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责任保险的性质。各种保险主要涉及的危险有：气候、

火灾、井喷、运输工具和操作事故等危险。

（一）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海上石油工业成为现代科技工程保险的重要业务来源，是近二三十年才有的事情。在中国，虽然于六十年代开始了近海石油勘探，并于一九六五年后相继成立了渤海和南海两个“石油勘探指挥部”，组建了海洋钻井队伍，但终因海上石油开发耗资巨大、技术复杂，仅靠自己的力量不能适应海洋石油开发的需要。因此，从一九八一年开始，中国与日、法、美等国的石油公司合资开发海上石油，并采用招标方式，向国际石油界招标，中标以后，将一定面积的海域勘探权出租给外国石油公司，由其承担单独勘探阶段的风险；如发现石油，即与之合作开发，外国石油公司的投资将通过原油偿还。一九八二年，中国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开发公司，以后先后与十多个国家的几十个石油公司签订了若干勘探合同，从而于八十年代后期由大规模勘探工作转入生产阶段。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具有技术性强、条款复杂、险种繁多的特点。从而要求承保人具有较高素质，既要有一定的石油开发风险管理知识，又要具有一定的法律常识；既要有比较扎实的海上保险经验，又要掌握非水险业务的专门技术；同时必须办理国际分保，以分散风险，防止财务危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在七十年代中期开始承保进口钻井平台的拖带保险（实际上还是涉外货运险）；一九七九年后才陆续承保了日本、法国等国石油公司的海洋勘探保险，为中外石油公司及承包商提供各项保险服务。到一九九四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能为海

洋石油开发提供从钻井前普查阶段直至生产阶段的各项风险保障，使海洋石油开发保险成为一类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工程保险业务。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八十年代的经营为例，其为海洋石油开发工业提供的险种有钻井船一切险、钻井平台一切险、平台钻机一切险、井喷控制费用保险、渗漏污染保险、油管铺设一切险、海上石油开发工程建造险、雇主责任保险等许多项。

## （二）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的经营实践。

在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经营中，保险人一般是分阶段提供保险服务的。

### 1. 地震探测阶段的保险。

这一阶段的风险主要涉及到物理探测船和海上地震漂浮电缆，保险人提供的保险服务主要有：

（1）勘探作业工具保险。它以勘探作业用的地球物理探测船和海上地震漂浮电缆以及记录设备、监测器等为保险标的。

物理探测船的保险采用《船舶保险条款》，其保险原理和理赔方式与船舶保险基本相同。海上地震漂浮电缆保险，承保的是该电缆在保险单注明的地点或海区，与渔网、航行船舶、海底障碍物、固定或浮动物体碰撞或勾挂造成的损坏或灭失；电缆在海上由于恶劣气候造成的损坏或灭失；在陆上，由于意外事故而引起的火灾或在搬运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实际价值或由双方协商确定，电缆的保险金额通常按每段计算。保险费率的制订主要以勘探水域的风险大小、工具及设备的抗灾能力以及作业时间的长短、季节等因素为依据。

（2）勘探作业人员的人身伤亡保险。它承保勘探作

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灾害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风险，保险金额依法确定或由保险双方协商订明。

. 勘探钻井阶段的保险。

经过地震探测的作业后，若发现某一海域底下有石油，即可进入勘探钻井阶段。这一阶段的保险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勘探钻井阶段主要承保下列险种：

（1）钻井设备保险。保险标的主要包括船舶、钻井平台的风险。该保险主要是为承包商提供。船舶保险采用《船舶保险条款》，钻井平台采用《钻井船一切险条款》或《钻井平台一切险条款》。

（2）各种辅助工具保险。保险标的主要有供应船、工作船、守护船、交通船、直升飞机、汽车等。

（3）费用保险。包括井喷控制费用保险、渗漏污染保险、清除、控制渗漏和污染的保险、重钻费用保险、第三者综合责任险等。海上石油开发保险通常有专门条款明确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地区范围内的因井喷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给予赔偿，并规定在油井完全恢复控制以后，保险人承担的井喷费用责任立即停止。重钻费用保险，则是指由保险人负责对因井喷、塌陷和火灾所造成的不可恢复的钻井的丧失，支付重新钻掘一个被保险井或其他任何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它一般作为控制井喷的附加责任。此外，由于井喷造成的清除、控制渗漏和污染的费用，可以在原保险单上加批后予以承保。

（4）责任保险。包括油污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钻井人员人身伤亡（雇主责任）保险等。油污责任保险，是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渗漏污染并断定被保险人负有法定责任，必须赔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丧失使用价值以及清除渗漏污染的费用；第三者责任保

险，是指保险人承担因被保险人在钻探作业中造成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法定义务赔偿责任；钻探作业人员的人身伤亡保险，是石油公司或钻探承包人投保的雇主责任保险。

此外，还有各种财产保险、运输保险、政治风险保险、井内设备损失保险等险种。

### 3.建设阶段的保险。

当发现具有商业价值数量的石油或天然气时，则要决定采用何种适用的生产系统，即需要什么样的平台、输油管线、储油设备等等。在这一阶段需特别保险的有：

（1）钻井平台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2）油管铺设保险。它承保输油设施的建造风险，该保险可以附加于钻井平台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中，也可以单独投保。单独投保主要适用于其作为一个独立的工程项目时而实施的。

（3）运油船舶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等。前者承保运油船舶及所运石油的损失保险；后者承保石油产品的产品责任风险。

### 4.生产阶段的保险。

就整个海上石油开发而言，生产阶段是最重要的一个阶段。生产阶段的风险有其特殊性。这一阶段的保险重点在于：

（1）各种建筑、加工平台或生活平台、设备、油钻、油库的财产保险，特别是火灾的保险。

（2）生产作业中的其他保险。应考虑采用包括所有财产在内的“一揽子保险”，以避免为每件财产单独保险所造成的麻烦。

自一九七九年以来，中国海上保险业务蓬勃发展，

变化巨大，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有效地发挥了保险的补偿作用，为国家节约和积累外汇资金做出了贡献。一九八五至一九九四年的十年间，每年平均赔付约 597 万美元。

## 非水险

非水险，是国际保险市场对非寿险业务中除水险业务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统称。非水险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中国对外经贸部门和有关企业；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在中国开办的“三来一补”、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和港、澳地区在中国设立的常驻机构；外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馆；使用中国银行贷款或租赁公司组织引进的各种设备；中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及商业机构；外国留学生或各类出国人员等。

### 一、非水险业务的发展

中国的改革开放十五年来经历了一个由点到面，由沿海到内陆的发展过程，非水险业务就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引进外资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从最初的“三来一补”，到三资企业的建立，大规模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引进外资的同时，西方先进的风险意识也随之而入，于是非水险业务应运而生。

国务院颁发《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试行办法》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对外贸易部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七日颁发了《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保险试行办法》。各地保险公司配合对外经贸部门和工厂积极开展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中外合资以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等新险种业务。同年八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

部、外贸部及外汇管理总局在《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中指出：为了贯彻国务院（79）99号文件关于“今后对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的财产都要办理保险”的决定，今后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或委托国外厂商在中国承建的工程，不论采取一般贸易还是补偿贸易方式，不论是国家投资或借用外资、侨资，在工程建成投产前，均应投保安装工程险或建筑工程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工程建成投产后，如该设备或工程是借用外资、侨资或用产品补偿方式，在还款或补偿完毕前，还应投保财产保险（包括机器损坏保险）；对运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进口的设备或建设项目，在归还贷款前，也应分别投保建筑或安装工程保险和财产保险（包括机器损坏险）；对国外来料加工和提供机器设备的加工业务，在加工期间的原材料、物料和国外提供的机器设备，应投保财产险，并争取在协议中规定连同加工后从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输保险由中国国内保险公司承保；中国与外国合资经营的企业引进设备和兴建工程在施工安装阶段、建成投产后，均应向当地的保险公司投保相应的保险。为了确保上述决定的顺利贯彻进行，通知还指出，计委、建委、中行在审核进口项目和发放外汇贷款时，应将是否办理有关保险作为还款或补偿有无保障的条件之一。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保险公司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非水险业务有声有色地在全国开展起来。一九七九年、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八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明确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

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国家政策的正确导向和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是非水险业务健康发展的可靠保障。

为了吸引众多的保户投保，保险公司把开拓服务领域作为走向市场的重要手段。从一九七九年开始，非水险业务从原来的“三来一补”扩展到包括三资企业、银行贷款、对外承包工程、劳务等社会经济活动的各方面，先后开办了财产险类、工程险类、责任险类、保证险类、人身险类、种植养殖险类等 30 多种保险。承保项目包括小至作坊式的来料加工企业，大至几十亿美元保额的核电站，几乎遍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角落。

非水险业务的建立和蓬勃发展，不仅满足了国内外不同客户对保险的需求，而且为外资在国内的运用转移分散了风险，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在此基础上，促进了国内投资环境日趋成熟，并进一步吸引外国对华投资，为活跃中国经济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二、非水险主要险种的内容

### （一）卫星保险。

人造卫星是一个精密复杂的航天器，从发射到进入轨道工作，往往要经受复杂的环境考验，如压力变化、气动加、加速度、振动、冲击、噪声、太阳辐射、粒子辐射、冷黑、真空、失重、电磁环境等等。卫星一经发射，任何微小的局部失误都有可能导致整个飞行任务失败，造成无法弥补的重大损失。因此，航天业是知识密集、投资多、风险大的产业。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的第一颗卫星是一九八五年由“长征二号”丙火箭发射的回收式国土普查卫星发射保险。一九九一年四月上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了由“长征三号”运载火箭发射的“亚洲一号”卫星发射

保险，保险金额为 1.2 亿美元，保险期限为自点火后 365 天。这是中国第一次承揽发射国际商用卫星。这充分表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加入了新的技术领域，在国际保险市场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为我国航天技术打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方便。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长征三号”火箭发射东方红三号通讯卫星，没进入预定轨道，赔付 6000 万元人民币。一九九二年三月澳星 B1 推迟发射，由于运载火箭已点火，赔付 1500 万元人民币。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长征三号”甲运载火箭发射的属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所有的“东方红三号”卫星发射升空，由于卫星三次变轨后，燃料耗尽，不能正常定点投入使用，付出 4 亿元人民币的全损代价。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六时四十分，“长征二号”捆绑火箭载着香港亚太卫星公司所有、由美国休斯公司研制的“亚太二号”通星卫星在点火起飞 51 秒后，横空爆炸，星箭俱损，赔款折合人民币近 14 亿元，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境内卫星发射保险的最高赔偿。

中国的卫星保险，实际上是卫星发射保险，即从运载火箭点火开始到以后某一规定时间为止这一期间卫星风险的保险。通常针对每次发射卫星的不同要求，明确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保险费率及赔偿处理等有关内容。对于不同的卫星，采取不同的保险作法：

返回型遥感卫星的发射保险，是以一颗卫星（含一枚运载火箭）的价值作为保险金额的，保险责任是全损险，即卫星或运载火箭工作不正常，造成卫星和运载火箭不可修复，或使卫星失去使用价值，保险公司按保险

金额全部赔付。保险期限一般为 30 天。由于这类卫星成功率高，因此，保险费率比较低。

实用通信卫星的发射保险，对卫星的价值采用“四、六”分担，即其价值的 60% 向保险公司投保，40% 由被保险人自负。保险责任则根据卫星工作要求，除负责全部损失外，对部分损失也负赔偿责任。这类卫星的保险期限一般为 90 天。由于风险增加，保险期限较长，保险费率也比前一种要高些。

## （二）核能工程保险。

核能工程保险，是以核能工程项目为保险标的科技工程保险，其承保责任范围为核能工程中的各种核事故和核责任风险。

一般而言，核能工程保险主要有以下几类：

1. 财产损毁保险。它以核能工程中的反应装置、核燃料、发电设备、办公场所等项目为保险标的，以火灾、雷电、爆炸等传统风险及核风险为保险责任，是核能工程保险中的基本业务。

2. 核能安装工程险。它以核能工程中被安装的各种机器设备为保险标的，以安装过程中的灾害事故为保险责任。这种保险又通常分为两个阶段承保：第一阶段从机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并开始施工至核原料装入反应装置为止，这一阶段除战争、罢工、暴力行为及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等除外不保外，承保其他一切意外风险，故以一切险的方式承保；第二阶段从反应装置试运转开始至核电厂交付所有人接收为止，这一阶段继续承保前一阶段的风险责任外，还承保反应装置部分及特殊核子费用，如去污费用等。

3. 核原料运输险。它以运输中的核原料为保险标的，

以运输途中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核原料损失和第三者责任为保险责任。

4.核能工程责任险。它以核能装置在建造期间或运行期间的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以各种灾害事故导致的核爆炸、核污染、核泄漏、核辐射等为保险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已分别承保了深圳大亚湾核电站和秦山核电站一期工程的有关保险，秦山二期、三期和计划在辽宁建造两座核电站的保险也在洽谈中。

深圳大亚湾核电站是由广东核电投资公司、香港核电有限投资公司等于一九八六年十月开始投资兴建，为减少投资者的后顾之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参照国际保险惯例，从核电站土建工程开始时就及时提供一系列切合建设初期实际的保险配套服务，先后开办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 10 多个保险项目，保险保障总金额达 40 亿美元。深圳大亚湾核电站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的全国最大的保险项目。自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四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处理电站建设中各种大小赔案 200 多宗，支付赔款 520 多万美元。

秦山核电站一期工程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一九八五年三月主体工程开工，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并网发电成功。秦山核电站一期工程建设共完成 55 个工程事项的土建施工任务，30 个主辅工艺系统，170 多个配套系统，3 万多台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总价值 15 亿多元，向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杭州办事处投保的财产价值总额约 3 亿多元，包括发电机组、发电厂房及海水泵站等设备。

### （三）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是为了适应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需要而设计的一种保险，开办已有几十年的历史。随着各地建设事业的发展，工程保险也日趋成熟得以发展，成为工程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保险种类。为了适应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建筑工程一切险（简称 CAR）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简称 EAR）。主要承保对象是三资企业兴建的工厂、饭店、公寓等土木建筑工程及国家或合资合营企业引进的成套机器设备的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承保建筑材料、设备、物料等运抵工地开始到建筑工程完工时止整个建筑过程中由于保险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雪崩、山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或因发生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安装工程一切险是承保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运至工地开始到安装、试车验收完毕时止整个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失。责任范围与建筑工程一切险基本相同。

第三者责任险是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附加险。第三者责任险承保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在保险期内，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所负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过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 （四）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一种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不论企业、团体、家庭和个人，在进行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或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应对受害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致害人投保责任保险，可将这一风险转移给保险人，由保险人承担致害人（即被保险人）应向受害人负责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保险比其他任何保险更依赖于完备的法律制度。责任保险的直接补偿对象是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无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时，保险人不必补偿；责任保险的间接补偿对象是不确定的第三者即受害人。责任保险承保的标的，是无固定金额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此，责任保险的保险单均无保险金额而仅规定赔偿限额。

责任保险的承保对象是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这种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分法律引起和合同规定两种。所谓法律责任是指承保对象主要是致害人依法应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所谓合同责任是指订立合同的一方（被保险人）造成另一方或他人的损害后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赔偿责任。责任保险一般不负合同责任，但经特别约定也可以承保。

责任保险的保险险种主要有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和职业责任险等。

##### 1. 公众责任险。

公众责任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